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董事局審計委員會 2024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25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京先生、薛祖雲先生及達正浩先生。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委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现就2024年度（报告期）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局成员进行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达正浩先生、薛祖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后，张洁雯女士和屈文洲先生退任独立董事一职。

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分别为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达正浩先生及董事朱德贞女士。

### 二、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在2024年度召开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总监的议案》。

2、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部2023年度工作总结》。

3、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于2024年8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向董事局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近期有关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并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将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由安永华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在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变更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由安永香港对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同日，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 （2）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在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的交流、沟通，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2024年度安永华明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81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6万元（2023年度公司境内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

2024年度安永香港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7万元（2023年度公司境外审计机构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7万元）。

除上述外，2024年度公司还与安永网络成员所发生咨询费、税务服务等费用人民币508.19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含税金额。

##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安永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

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的交流、沟通，使得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投入的专业团队人数充足、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内控发现问题及时沟通，确保了相关事项及时改进，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结果提供了充分的支撑。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存货管理、成本控制、销售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委托理财业务、持续关联交易、利益冲突调查、反舞弊等内部控制事项执行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负责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后，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协调工作，以达到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提高审计效率、共享审计成果、降低审计成本，以高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5、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则，对公司所面对的风险加以整理、评估、识别、确定重要风险清单，监督完善风险管理控制措施，保

证公司各重要风险点的管理控制活动都有章可循，资源分配到位、规范运作，防范并适当控制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局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风险管理系统和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6、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均能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有利于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公司战略的内部控制管理目标。

7、领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实施 2024 年度利益冲突管理工作，促使可能违反利益冲突政策和道德准则的情况得到规范控制及监督。为使公司主要股东曹德旺先生、陈凤英女士（曹德旺先生的配偶）、三益发展有限公司、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遵守不竞争承诺，我们要求上述主要股东提供书面确认，确认其在本年度内遵守不竞争承诺。于接获书面确认后，作为年度审阅程序的一部分，我们指导公司审计部进行审查，为厘定上述主要股东于 2024 年是否已全面遵守不竞争承诺而进行的年度评估中，我们注意到（1）该等主要股东声明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竞争承诺；（2）该等主要股东于 2024 年并无报告新的竞争业务；（3）并无任何特定情况致使全面遵守不竞争承诺受到质疑。

#### 8、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对公司提交的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环创德国有限公司、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易道大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1）该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2）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

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9、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业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2025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职，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

薛祖云

朱德贞

达正浩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安永华明

####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2、安永香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 和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枫先生，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采

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物医药，农林牧渔业等多个行业。

(2)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符俊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多个行业。

(3)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菲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生物医药，零售业，其他制造业，商务服务业等多个行业。

## 2、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从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安永华明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81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境内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

2024 年度安永香港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境外审计机构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7 万元）。

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他们在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局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议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 （二）董事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局同意公司续聘安永香港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由安永香港对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三）生效日期

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